

Sec 90

秘書室

公文自送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

傳真：(03) 四六三六四一六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元智斐字第○○○五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」選薦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請 惠予推薦符合條件之候選人一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請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前寄交320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元智大學秘書室，聯絡人：蔡玉鈴小姐，電話(03) 4638800 轉 205，e-mail: aagrace@saturn.yzu.edu.tw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等四十七分會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張進福(中)

九十一、一、十七

秘書室主任孫台平

PI 01/17
秘書室主任孫台平
理事長

秘書室主任孫台平

秘書室主任孫台平

三、陳國俊、彭中、分發後本室各組、文、存查

專門委員黃南陽

專員莊志遠

91年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9100445號

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」選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四年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(88)交秘斐字第000號函報內政部備查

一、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六條，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會傑出成就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按本會創立之精神，每年度經由各分會推薦或由理監事會遴選產生後，予以表揚。

三、本獎項每年頒獎一次，於頒獎前六個月由本會理監事會進行審查，膺獎者獲頒本會會徽之金像獎乙座，至多以五人為限。

四、被推薦為本獎項之候選人，以本會榮譽會員為原則，並應具備左列條之一：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二)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。

(三)對提昇文化、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。

五、獲得本獎項之人士如非本學會會員，則同時榮譽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別號		性別		籍貫		(照片)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(公)		
通訊住址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主								
歷學要								
主								
經								
歷								
現								
任								
務								
特								
殊								
貢								
獻								
著								
作								
薦								
理								
由								

推薦分會：